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「林邊溪橋改善計畫」案業經交通部會同經濟部研議辦理，並獲經建會審議同意納入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列為先期工程優先辦理，並將所需工程經費納入治水計畫中勻支，覓得足夠財源得以執行。另臺灣鐵路管理局研擬之鐵路全線橋梁改善方案，已納入該局辦理之「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」內分階段執行，其中第一期（98-101 年度）之經費需求已納入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」中。</p> <p>二、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「莫拉克颱風災害林邊溪鋼梁橋提高緊急搶修工程」案，為增加通洪斷面已將原有林邊溪鋼梁提高 2 公尺，消除 2 端堤防閘門，並已辦理廢止「屏東線林邊溪橋南北口防洪閘門使用須知」相關規定，且頒訂「屏東線林邊溪鐵路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」，據以加強颱風及豪雨等異常時期之橋梁安全維護及應變措施。</p> <p>三、88 水災造成林邊、佳冬地區嚴重災情之際，鐵路改建工程局立即就近協助屏東縣政府及居民，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全力救災，並代為施作臺灣鐵路管理局防水閘門遭沖毀后之林邊堤防保護工，施工期間有關管線遷移、區域排水改道、施工用地協調、施工便道增設或交通維持等事項，加強與各相關單位聯繫，辦理現勘確認施工事宜，並作成會勘紀錄以資備查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 99、10、6 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